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

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

八十七年九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三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二月二日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政策，有效提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與績效，特訂定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進行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活動，符合本辦法獎補助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 三 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級單位之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 前項之院級作業要點，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 二 章	傑出學術成就獎助
第 四 條	教師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連續滿三年，其申請前三學年度，曾獲得國家講座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兩次國際級與國家級等獎項者，由院級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 五 條	本項獎助，每案獎助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
第 三 章	研究計畫獎助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第 七 條	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助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第 四 章	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
第 八 條	凡本校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出版研究論著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者，依各院級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內，向法院級單位申請。 各院級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中，應明訂申請人應檢附之可證明出版、發表或展演時間、地點、作品與匿名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第 九 條	院級單位審議通過之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案件，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提出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申請，其合計以六篇/次為上限。
第 十 一 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各院級學術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助等級金額。 1、研究論著獎助標準： (1)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 (2)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國科會 TSSCI 資料庫之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 (3)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 (4) 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 2、創作展演獎助標準： (1)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 (2)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國內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
第 十 二 條	教師親赴台、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 <u>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u> 事前向法院級單位提出申請，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 <u>當學期前(依研發處公告</u>

	<u>時間為準</u>)，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 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院級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 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 <u>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u> 3、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u>壹萬元</u>，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u>貳萬元</u>。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千元，檢據核實報支。 4、<u>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u>
第 五 章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第 十 三 條	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以院級單位為申請單位，提出年度計畫，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 十 四 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一、申請人依院級單位作業要點之規定，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申請。 二、院級單位彙整通過之教師研究申請案，應編列詳細預算需求，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 十 五 條	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每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十 六 條	各院級學術單位需於每年二月間，向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執行中計畫之期中報告，並提報上一學年度已執行完畢計畫之期末檢討，作為訂定下年度專題研究預算依據。
第 十 七 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 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
第 六 章	專業暨學術研究進修補助
第 十 八 條	教師參加對專業進修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二個月內短期進修課程，得向學校申請補助。進修教師進修前應檢具進修課程相關文件或證明向院級單位提出申請，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
第 十 九 條	進修教師應於以進修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年度七月份（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及費用憑證，依行政程序一次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按實核支補助費，每學年每人補助上

	限為新台幣壹萬元。研究發展處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通過申請案，送交「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備查。
第 七 章	附則
第 二 十 條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補助，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展演內容，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獎助辦法補助之案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獲獎補助之專題計畫、研究論文、展演與競賽，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網路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